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24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0494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3 名，該函說明四並記載依該計畫規定，申請單位應於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後 60 日內完成僱用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僱用失業勞工黃○○（下稱黃君）之僱用補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3 日始僱用黃君，並於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未於核定日起 60 日內（100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2 日）僱用，已逾核定僱用期限，乃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5 項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就雇字第

1003124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，11 月 15 日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

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：（一）本計畫申請書。（附表二）。（二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、立案之證明文件。（三）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。（四）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、代金之文件。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應檢具附表一所定應備文件，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。」第 6 點第 5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核定後或於原僱用人員離職後六十日內，完成僱用或遞補僱用，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；逾期未僱用或遞補僱用之核定名額，視同放棄。」第 8 點第 3 項規定：「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達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

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十一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自 100 年 5 月 1 日僱用黃君，惟因 5 月 1 日勞動節逢星

期日，乃於 5 月 2 日補假 1 日，致勞保加保日期與出勤卡不合；訴願人亦曾發函說明上情，原處分機關卻告知不予補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4 日核定工作機會 3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3 日僱用失業勞工黃君（10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失業者資格

認定）並於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且有出勤紀錄。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9 日對黃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、黃君投保資料及 5 月份出勤打卡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核定日起 60 日內（100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2 日）僱用

，已逾核定僱用期限，核定不予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自 100 年 5 月 1 日僱用黃君，惟因 5 月 1 日勞動節逢星期日，故於 5 月 2

日補假 1 日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

單位應於執行單位核定後 60 日內，完成僱用，逾期未僱用之核定名額，視同放棄；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；申請單位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第 6 點第 5 項、第 8 點第 3 項及

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4 日核定工作機會

3 名，是其應於核定日起 60 日內（即 100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2 日）僱用經認定資格之失業者

，且完成就業保險相關作業，始得領取僱用補助。惟訴願人遲至

100 年 5 月 3 日始為黃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且黃君亦於是日始有出勤紀錄，有黃君投保資料及 5 月份出勤打卡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5 項規定，於核定日 60 日內完成僱用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